

臨終切要

一、病重時

- (1) 勸慰病者，放下萬緣，助其完成遺願，以免罷礙及執著。
- (2) 若已回天乏術，切勿急救或使用復甦器，以免徒增病者痛苦。
- (3) 倘已藥石罔效，應儘快送回家中，讓病者於熟

悉環境斷氣，較爲安適，且便於助念。

(4) 病者飲食，應以素食爲主。

(5) 病者宜事前預立遺囑，俾子孫於後事之處理有所依循。

二、臨終至斷氣後十六小時內

(1) 勿令執著者靠近，致生情愛或瞋恨。

(2) 病者若大量出血，爲防蟲蟻爬上屍身，可於病

床四腳放水盤。

(3) 甫斷氣勿立即送冰庫或施打防腐劑。

(4) 勿急忙沐浴、更衣。

(5) 切勿臨床揮淚，或與病者悲淒話別。

(6) 勿撫觸病者或搬動，姿勢應以病者最舒適者爲主。

(7) 斷氣後，原有鼻管、胃管等，輕輕拔除。

(8) 撒金光明沙，覆蓋咒輪及往生被。

(9) 分班助念，令佛號相續不斷。

(10) 勿試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但是大修行人可以。

(11) 勿拜腳尾飯、塞手尾錢。

(12) 聽任亡者斷氣時之姿勢，勿扭動遺體，令其正寢。助念完，若關節變硬或不瞑目，可以毛巾熱敷。

(13) 勿急忙蓋棺、下葬。

(14) 勿焚化冥紙、往生錢。

(15) 勿燒紙紮冥具，例如燒紙厝、紙車等。

(16) 廢除諸不合時宜之繁文縟節，如接棺、乞水、辭生、戴頭圈、著草鞋、哭喪棒、梅花球、撐傘送葬等。

三、金光明沙使用法

(1) 使用分量：約一指甲之分量即可。

(2) 使用部位：額頭（兩眉間上方，約頭髮與眉毛中間）、心、喉、雙手（手心）等五處皆可。

(3) 功用：凡其投影處，皆會放光。

(4) 土葬：

① 臨終時及斷氣後，撒第一次（此時不必用強力膠）。

② 蓋棺之後，於頭部垂直線之棺蓋上，撒第二

次。

③葬畢，於頭部之垂直線上撒第三三次（應撒於墳上而非墓碑上）。

④亡故多年始獲金光明沙，使用前，應以此功德，回向亡者及該處之孤魂野鬼，撒時，可邊持往生咒。

(5)火葬：

①臨終時及斷氣後，撒第一次（此時不必用強力膠）。

②火化後，撿骨畢，遺骨入罐之後，撒於骨灰

上。

③若骨灰罐已密封，可擠少許強力膠於骨灰罐蓋上，再撒下金光明沙。

四、咒輪

計有三張。臨終時，置於胸前，放置順序並無明文規定，一般以大寶廣博樓閣善住秘密陀羅尼輪置於最上，方向爲塔尖向上。

咒語爲法，咒輪亦爲法，乃毗盧遮那佛所說，爲佛之清淨法身，爲表重法，故不可損毀或火化。

(1) **土葬**：臨終時置於胸前，更衣時取下，俟更衣完再放置。

(2) **火葬**：臨終時置於胸前，更衣時取下，俟更衣完再放置。蓋棺前，應先取下，垂直對胸部，置放棺蓋上，以紙鎮等物壓住，令其固定。火化時應取走，俟火化完，撒過金光明沙，再將咒輪置於骨灰上。若往生多年，骨灰罐無法打開，可將咒輪置於骨灰罐上，以保鮮膜或他物固定之。

五、往生被

(1)作用：此物集諸佛密咒，以梵文（或藏文）書寫而成，猶似一部藏經，具不可思議之加持力。陰間衆生見之，爲一片光明，可令亡者消業滅罪，免遭宿世冤家、魔障。損惱。

市面流通之「蓮花被」並無加持力，僅爲「莊嚴」而已，若病者堅持欲蓋，可在其上加蓋往生被。

(2) 覆蓋方式：以有「南無阿彌陀佛」字樣者在上方，蓋至胸部即可，若死相難看，可覆蓋至頭頂。

(3) 土葬：

① 未斷氣即可爲其覆蓋（先撒金光明沙，次放三張咒輪，再蓋往生被）。

② 助念完，掀開往生被，俟更衣畢，依舊覆蓋之。

③ 遺體入棺，往生被及咒輪亦隨棺入葬，但應覆蓋於亡者身上而非棺木上。

(4) 火葬：

①未斷氣即可爲其覆蓋（先撒金光明沙，次放三張咒輪，再蓋往生被）。

②助念完，掀開往生被，俟更衣畢，依舊覆蓋之。

③欲蓋棺、火化時，將往生被取出、摺好。俟骨灰入罐，撒下金光明沙，擺上咒輪，再以往生被包裹骨灰罐。

④爲避免往生被沾污，亦可將之摺爲小塊，放入罐內。唯應俟遺骨冷卻方可行之，以免餘

溫過高，致往生被損壞。

⑤往生被不可火化，因上有咒輪、佛號，焚燬有過。除非整件沾染血跡，方可以恭敬心火化。

⑥不慎弄濕，應另取新被爲亡者覆蓋，待濕被曬乾，再舖於新被下。

六、助念

(1)意義：病者心力孱弱，無法相繼長念，必須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

(2) 預備物品

① 設置臨時佛堂：桌子一張，上鋪黃布或黃紙，置三尺大西方三聖或彌陀像，釘掛牆上、置於桌上皆可，以不低於腰部為宜，方位以病者得見為原則，但病者腳底不可朝佛像。

若限於場地，病者無法得見佛像，可另備一組佛像，時時請來，令病者瞻視。

② 供佛物：香爐、蓮花燈一對、上品沈香（不可間斷，亦不可過旺，致空氣混濁，影響助念）、清水一杯、鮮花、四果等。

③引磬二把，以備換班之用，然其音量不可大於念佛聲。

④念佛機、四字佛號錄音帶或佛號鐳射唱盤（CD）。

⑤金光明沙、咒輪、往生被。

⑥椅子：依助念人數酌量預備。

⑦助念通告、迴向文。

(3) 注意事項

①家屬部分

(a) 若已延請淨衆或助念團助念，勿同時邀請

外道師巫（俗稱師公）之流混雜其間，以免妨害正念，又損佛法莊嚴。若有出家僧衆前來助念，家屬當代病者頂禮法師。

(b) 參與助念人員，應聽從助念團長指導，全力配合。

(c) 若無法情商蓮友前來助念，家屬應力承助念之責。

② 助念團部分

(a) 助念前，應徵得直系眷屬同意。
(b) 至喪宅，先面見戶長，由其帶領入內，以

免物品遺失而遭嫌疑。

(c) 應誠敬爲之，視病者若親眷。

(d) 喪家所備茶水可飲用，三餐則自行解決，以免增添家屬困擾。

(e) 喪家結緣之臉巾、肥皂可收受，或轉供養出家衆。

(f) 喫家致贈紅包，萬不可收，因爲在家人，無法令衆生種福田。

③ 助念時

(a) 助念前應先漱口，助念者勿食葱、蒜等五

辛。

(b) 病室內禁止閒談，若餵食病者，仍應持念佛號，以免病者分神，失卻正念。倘有親朋前來探視，可邀其參加助念。不願助念者，領至他處招待。

(c) 以「阿彌陀佛」四字佛號，首尾貫之。速度音調緩急高低得宜，避免咳嗽、噴嚏等雜音。

(d) 應於脈搏、呼吸漸弱時，開始助念。誦念時，於「阿」、「陀」二字時打引磬，以

其聲清，聞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不適於助念。

(e) 助念人多，可分批輪班助念；若人少，可播放錄音帶（念佛機）輔助，但不可僅放錄音帶而不參與助念，因活人念佛時會放光避邪，機器音聲則無此作用。

(f) 播放佛號錄音帶，不可以耳機塞於病者耳內，以免音量難以控制。

(g) 斷氣後，應持續助念十六小時，若能助念二十四小時更佳，原則上，應俟遺體冷透

方止。

(h) 助念完，在佛前代亡者迴向。

④特殊情形

(a) 病者臨終若神識昏亂，可飲大悲水，令神識清明。

(b) 氣絕後三小時內，助念者方至，此時應簡明扼要開導亡者生西信願，再行助念。

(c) 臨終極度痛苦，乃至掙扎嘶喊，此係冤親債主纏身，令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爲解冤釋結，超度其冤親債主，令自他兩利

，應先取小木魚持往生咒一〇八遍，俟其意識、情緒穩定再助念。

(d) 生前惡業深重、誹謗三寶、障人修行等，死相難看，助念時須先爲其三皈依，令求懺悔。此時，先在亡者面前，告知皈依三寶可種下善根，獲無量福報，故欲代其在佛前皈依。以下在佛前念：

我弟子××代為亡者×××三皈依。

「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

皈依佛，兩足尊。

皈依法，離欲尊。

皈依僧，眾中尊。

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三稱）

復念：

我弟子××代為亡者××在佛前求懺悔。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三稱）

(e) 臨終疼痛難當，可注射止痛劑、鎮靜劑（

以不傷害腦部清醒爲原則），以利攝心念佛。

(f) 助念一段時間，恐有回光返照現象，切莫誤爲病情好轉，應注意其變化。

七、如何利益亡者

(1) 家屬宜節哀順變，依循佛法，令亡靈得度。

(2) 可於舉辦法會之各道場，立牌位拔度或懇請高僧大德於早、晚課時，迴向亡者罪障消滅、往生佛國。

(3)火化後，遺骨變黑，表亡者惡業深重（長期服藥，不算在內），應立即爲其超薦，並爲其求懺、印經、放生……等。

(4)作七

①七七算法：應自往生當日起算，第七天爲頭七，第十四天爲二七，依此類推。

②因每一動點皆有可能投胎，故作七宜提前一日作，並每日爲其念佛迴向。

③時下偷日之風盛行，但此法不可取。

④七七期間，家屬宜茹素、斷淫。祭祀、待客

應以素代葷，禁絕酒肉，因祭悼而殺生之罪業，將由亡者承擔，不可不慎。

(5) 參加誦經、拜懺、打佛七（或地藏七）、水陸法會、放焰口等，將功德迴向亡者。

(6) 延請出家淨衆主持佛事，勿請巫道師公。

(7) 度亡以虔敬爲要。

(8) 家屬應虔誠參與超度法事，不可委之法師而置身事外。除做七及參加諸法會之外，家屬每日亦應念佛、誦經，並將功德迴向給亡者。

(9) 破除迷信，如牽亡、回煞，或以喪事爲不淨，

而遮蓋佛像等。

(10) 隨侍在側，親視含殮，以保護遺體，維護亡者尊嚴。

(11) 搶節喪葬用度，移作諸功德，如：布施濟貧、印經造像、供養三寶、鋪路造橋、放生……等，不必請五子哭墓、孝女白琴以壯聲勢或豪棺厚殮。

附錄 助念通告

一、來訪親友及眷屬，請遵守下列事項：

(1)務必節哀，萬不可在病(亡)人面前哭泣、流淚、與其交談或觸摸其身體、更衣等，以免其割捨不下，無法安心而去，或因疼痛而生瞋恨。

(2)此刻最能表達孝思，對於病(亡)人最有利者，即是念佛送終，令其安詳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3) 助念時，聲調高低、速度快慢應得宜，避免咳嗽、噴嚏或其他雜音，以求專一。若未譜助念者，亦請小聲隨念。

(4) 念佛時請保持肅靜，禁止閒談，若欲談論他事，請至他處。

(5) 勿焚燒冥紙、往生錢，或抽煙，以免污染空氣，影響念佛。

二、迴向文

願以此功德 迴向×××(亡者姓名)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十方三世一切佛

一切菩薩摩訶薩

摩訶般若波羅蜜

慧律法師文集系列

1. 慧律法師簡介
2. 佛心慧語(1~4)
3. 佛心禪話(1~6)
4. 死亡的藝術
5. 生從何來，死從何去
6. 佛教與人生
7. 佛學問答錄
8. 慧律法師開示錄
9. 清心語錄
10. 慧律法雨
11. 淨土聖賢錄易解(1~6)
12. 修行法要
13. 斷除四煩惱

本會印贈之經書，絕無委託專人募款，敬請明察。
For Free Distribution(Printed In Taiwan)禁止出售

歡迎索取 · 助印

迴向文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臨終切要

編撰者：慧律法師

倡印單位：財團法人文殊文教基金會

流通處：高文殊講堂

住址：高雄市前鎮區嘉陵街六號

電話：(07)33217833

郵政劃撥：○四七八九八五一 林益謙

承印者：鴻順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高雄市三民區中峰街十九號

電話：(07)3162246

西元一九九九年二月初版壹萬本

西元二〇〇三年二月七刷伍仟本

非賣品 歡迎助印